

#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实时信息。本刊除了对每份相关文件提供简约的内容概要以外，还附上该文件的网页链接，方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提供有关信息，对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 税务法规

- ▶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 ▶ **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2号）**
- ▶ **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3号）**
- ▶ **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4号）**
- ▶ **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5号）**

## 内容提要

继2019年1月9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推出小型微利企业的普惠性减税措施后，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一系列相关税务法规以明确具体实施方案。（有关常务会议的详情，请参阅《中国税务及法规速递》第2019003期。）

相关法规的主要内容如下：

### 财税[2019]13号文（以下简称“13号文”）

2019年1月17日，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13号文，明确了以下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执行的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税收优惠	详细内容
企业所得税优惠	对小型微利企业 <sup>1</sup>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但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免税	对月销售额人民币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减免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耕地占用稅、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投资初创科技企业享受优惠政策	为扩展投资初创科技企业享受优惠政策的范围，使投向这类企业的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更多税收优惠，13号文对财税[2018]55号文（以下简称“55号文”，即《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第二条第（一）项修改如下：  ▶ 接受投资时，初创科技企业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原55号文中规定为不超过200人。  ▶ 接受投资时，初创科技企业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原55号文中规定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根据13号文，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资可以适用55号文规定的税收政策：  ▶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投资，投资满2年且符合13号文及55号文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2019年1月1日前2年内发生的投资，自2019年1月1日起投资满2年且符合13号文及55号文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有关55号文的详情，请参阅《中国税务及法规速递》第2018020期。）

<sup>1</sup> 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其中，上述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 ▶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13号文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2号（以下简称“2号公告”）

根据13号文，国家税务总局于2019年1月18日发布了2号公告，以进一步明确有关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但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相关问题：

- ▶ 小型微利企业无论按查账征收方式或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均可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 ▶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小型微利企业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当年度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比照13号文中“全年季度平均值”的计算公式，计算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季度平均值。这两个数值及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用于判断小型微利企业是否可在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享受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

原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在年度中间预缴企业所得税时，按规定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应按照规定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累计情况计算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当年度此前期间因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而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在以后季度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中抵减。

然而，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已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当按照规定补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 ▶ 按月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在当年度4月、7月、10月预缴申报时，如果按照2号公告规定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下一个预缴申报期起调整为按季度预缴申报，一经调整，当年度内不再变更。
- ▶ 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相关内容，即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 ▶ 实行核定应纳税所得额征收的企业，根据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规定需要调减定额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程序调整，并及时将调整情况告知企业。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3号（以下简称“3号公告”）

根据13号文，国家税务总局于2019年1月18日发布了3号公告，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的部分表单和填报说明进行了修订。

3号公告适用于2019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预缴和汇算清缴纳税申报。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4号（以下简称“4号公告”）

根据13号文，国家税务总局于2019年1月19日发布了4号公告，对于增值税免税政策（即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人民币10万元以下（含本数）免征增值税政策）予以进一步明确。4号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

### 增值税免税政策

- ▶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人民币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人民币30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人民币10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人民币10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 ▶ 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4号公告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 ▶ 其他个人（即自然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人民币1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 纳税期限

- ▶ 按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以1个月或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 预缴增值税税款

- ▶ 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人民币10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4号公告下发前已预缴税款的，可以向预缴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 ▶ 小规模纳税人中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销售不动产，应按其纳税期、4号公告以及其他现行政策规定确定是否预缴增值税；其他个人销售不动产，继续按照现行规定征免增值税。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 ▶ 转登记日前连续12个月（以1个月为1个纳税期）或者连续4个季度（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累计销售额未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一般纳税人，在2019年12月31日前，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其他事宜，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18号（以下简称“18号公告”，即《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20号（以下简称“20号公告”，即《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有关出口退（免）税问题的公告》）的相关规定执行。（有关18号公告及20号公告得详情，请参阅《中国税务及法规速递》第2018017期。）

## 涉及开具发票的退税问题

- ▶ 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人民币10万元的，当期因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 ▶ 小规模纳税人2019年1月份销售额未超过人民币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2019年第一季度销售额未超过人民币30万元），但当期因代开普通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可以在办理纳税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 增值税发票的开具

- ▶ 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超过人民币10万元的，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 ▶ 已经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的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人民币10万元的，可以继续使用现有税控设备开具发票；已经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继续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就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5号（以下简称“5号公告”）**

根据13号文，国家税务总局于2019年1月19日发布了5号公告以明确下列与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的事项：

## 申报表的修订

《资源税纳税申报表》、《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房产税纳税申报表》、《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表》、《印花税纳税申报（报告）表》、《耕地占用税纳税申报表》已修订，增加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优惠申报有关数据项目，相应填表说明亦被修改。填报说明以及更新后的申报表在5号公告附件中发布。

## 纳税人类别变化时减征政策适用时间的确定

- ▶ 缴纳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规定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的，自成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当月起适用减征优惠。
-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规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自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不再适用减征优惠。
- ▶ 增值税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应当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而未登记，经税务机关通知，逾期仍不办理登记的，自逾期次月起不再适用减征优惠。
- ▶ 纳税人自行申报享受减征优惠，不需额外提交资料。然而，如纳税人符合条件但未及时申报享受减征优惠，可依法申请退税或者抵减以后纳税期的应纳税款。

5号公告自2019年1月1日生效。

早前发布但与13号文、2号公告、3号公告、4号公告及5号公告内容冲突的多个文件已被废止，具体请参见13号文、2号公告、3号公告、4号公告及5号公告的相关内容。

### **我们的观察**

鉴于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适用于应纳税所得在一定区间且符合相关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纳税人应了解到，仅凭其所取得的规定区间内的会计利润并不意味着其自然而然地适用于该企业所得税优惠。显然，小型微利企业须满足相关条件，如不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然而除此之外，一个小型微利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仍可能被多种因素所影响并将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进行调整。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之间的差距可能非常大。

举例来说，行政罚款、交际招待费、预提费用、准备金等项目均可能导致应纳税所得额被调增。这些调增项目可能轻易地使得纳税人不再符合享受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条件，尤其是会计利润在特定区间范围边缘的企业。

相关企业应研读13号文、2号公告、3号公告、4号公告及5号公告的内容，并了解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及具体实施方案，以充分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有关常务会议的新闻全文：  
[http://www.gov.cn/premier/2019-01/09/content\\_5356305.htm](http://www.gov.cn/premier/2019-01/09/content_5356305.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014427/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国家税务总局有关2号公告的解读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60/c4014341/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014415/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国家税务总局有关3号公告的解读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60/c4014382/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4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014975/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国家税务总局有关4号公告的解读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60/c4014880/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5号公告全文：  
[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014987/content.html](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014987/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国家税务总局有关5号公告的解读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60/c4014913/content.html>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西班牙王国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

### **内容提要**

为进一步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西班牙王国经济关系，加强税收事务合作，两国于2018年11月28日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西班牙王国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以下简称“新《中西协定》”）及议定书，旨在消除对所得的双重征税并防止逃避税行为造成的不征税或少征税。缔约国双方应通过外交途径相互通知已完成新《中西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国内法律程序。

1990年11月22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西班牙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称“《1990中西协定》”）应自新《中西协定》开始适用之日起停止有效。



新《中西协定》及议定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税种范围

新《中西协定》及议定书在中国适用于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在西班牙适用于个人所得税、公司税以及非居民所得税。

## 常设机构

相比于《1990中西协定》，新《中西协定》同样包括了建筑型和服务型常设机构的说明，但对部分内容做了调整。

- ▶ 建筑型常设机构--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但仅以该工地或工程持续超过12个月的为限（《1990中西协定》中规定的期限为6个月，删去了“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的部分）；
- ▶ 服务型常设机构--企业通过雇员或雇佣的其他人员提供劳务，包括咨询劳务，但仅以该性质的活动（为同一项目或相关联的项目）在缔约国一方在任何12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183天的为限（《1990中西协定》中规定的“任何十二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六个月的为限”的规定已被修订）。

另外，新《中西协定》加入了第五条第六款第二项规定，新增了代理人不应被视为独立代理人的情况。

## 营业利润

第七条第三款规定，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应当允许扣除为常设机构营业目的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论其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所在国还是其他地方。

## 国际运输

- ▶ 根据新《中西协定》规定，缔约国一方企业以船舶、飞机、铁路和陆运车辆经营国际运输取得的利润，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其中新加入了铁路和车辆方式）
- ▶ 新《中西协定》中删去了有关管理机构设立在船舶上的企业居民认定的部分。

## 预提所得税税率

股息 <sup>2</sup>	5%/10%/免征
利息 <sup>3</sup>	10%/免征
特许权使用费	10%

<sup>2</sup>根据新《中西协定》规定，在受益所有人是公司（合伙企业除外），并且在包括股息支付日在内的365天期间均直接持有支付股息的公司至少25%资本的情况下，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5%；在其他情况下，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10%。然而，由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如果股息的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缔约国另一方中央银行，或者由缔约国另一方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实体，则该股息应在首先提及的缔约国一方免税。

<sup>3</sup>根据新《中西协定》规定，如果利息的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10%。然而，发生于缔约国一方并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缔约国另一方中央银行，或者由缔约国一方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实体的利息，或者由缔约国另一方、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缔约国另一方中央银行，或者由缔约国一方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实体担保或保险的贷款的利息，应在首先提及的缔约国一方免税。

根据新《中西协定》的议定书规定，限制税率低于根据所得发生的缔约国一方国内法律规定税率的情况下，上述限制税率应直接适用，而不应通过先征后退的程序。

## 财产收益

- ▶ 转让以不动产为主要资产构成的公司股份获取的收益--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股份或类似权益取得的收益，如果该股份或类似权益超过50%的价值直接或间接来自于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在确定该比例时，不应考虑公司为自身经营而使用的不动产。
- ▶ 其他转让股份获取的收益（除以不动产为主要资产构成的公司股份外）--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股份（在被认可的证券交易所进行实质和经常性交易的除外，前提是该居民在转让行为发生的纳税年度内所转让股票的总额不超过上市股票的3%）取得的收益，除适用上述条款的以外，如果转让者在转让行为前365天内的任何时候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至少25%的资本，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 消除双重征税方法

在中国，应按照以下方式消除双重征税：

- ▶ 中国居民从西班牙取得的所得，按照新《中西协定》的规定在西班牙缴纳的税额（仅由于该所得也被认定为西班牙居民取得的所得而按照新《中西协定》规定允许西班牙征税的情况除外），可以在对该居民征收的中国税收中抵免。但是，抵免额不应超过该项所得按照中国税法和规章计算的中国税收数额。
- ▶ 从西班牙取得的所得是西班牙居民公司支付给中国居民公司的股息，且该中国居民公司拥有支付股息公司股份不少于20%的，该项抵免应考虑支付该股息公司就其所得缴纳的西班牙税收。

## 享受协定优惠的资格判定

新《中西协定》还加入了防止协定滥用的规定：即第二十四条，如果在考虑了所有相关事实与情况后，可以合理地认定就某项所得获取新《中西协定》某项优惠是直接或间接产生该优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则不应对该项所得给予该优惠，除非能够证明在此种情形下给予该优惠符合新《中西协定》相关规定的宗旨和目的。

## 我们的观察

相比于《1990中西协定》，此次新《中西协定》基本上遵循了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税收协定范本，在部分内容上进行了修订。

新《中西协定》中的主要变化包括：

- ▶ 修订了关于对建筑型常设机构、服务型常设机构以及独立代理人的条款。
- ▶ 加入了适用于“股息”较低档税率及相应条件，以及股息、利息支付方在收入来源国免税的条件。
- ▶ 修订了关于转让以不动产为主要资产构成的公司股份及转让其他类型股份获取的收益的条款。
- ▶ 修订了关于“消除双重征税方法”中的股息所得的境外税收抵免条件。
- ▶ 加入了防止协定滥用的规定。
- ▶ 新增“信息交换”中的限制条款等。

新《中西协定》的签订，体现出中国对加强国际税收合作以及促进落实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响应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行动计划的积极态度。我们建议西班牙的投资者以及中国的走出去企业仔细了解新《中西协定》的规定，并考虑其对现有或计划中的运营架构可能会产生的影响。

根据惯例，在缔约国双方完成新《中西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国内法律程序后，国家税务总局会发布关于生效和执行具体情况公告。我们将密切关注后续发展，敬请关注。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新《中西协定》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70/c3941888/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990中西协定》全文：

[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70/c1153002/part/1153003.pdf](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70/c1153002/part/1153003.pdf)

## 商务法规

- ▶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申请建设工程勘察资质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2019]1号）**

### 内容提要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商务部于2018年6月28日通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2018]18号联合发布了《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版）》（以下简称“《2018负面清单》”）。《2018负面清单》在22个领域推出开放措施，并自2018年7月28日生效。（有关《2018负面清单》的详情，请参阅《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第2018026期。）

为贯彻实施《2018负面清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于2019年1月10日发布了建办事[2019]1号文（以下简称“1号文”），公布了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申请建设工程勘察资质有关事项。

根据《2018负面清单》，建设工程勘察业务不属于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就此，1号文进一步明确，资质审批部门受理外商投资企业（含新成立、改制、重组、合并、并购等）申请建设工程勘察资质，审批标准和要求与内资企业一致。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18负面清单》全文：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l/201806/t20180628\\_890730.html](http://www.ndrc.gov.cn/zcfb/zcfbl/201806/t20180628_890730.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号文全文：

[http://www.mohurd.gov.cn/wjfb/201901/t20190116\\_239197.html](http://www.mohurd.gov.cn/wjfb/201901/t20190116_239197.html)

近期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 关于调整铁路和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总分机构名单的通知（财税[2019]1号）  
[http://www.mof.gov.cn/mofhome/shuizhengsi/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901/t20190111\\_3121549.html](http://www.mof.gov.cn/mofhome/shuizhengsi/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901/t20190111_3121549.html)
- ▶ 关于印发《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的通知（商合函[2019]3号）  
<http://file.mofcom.gov.cn/article/gkml/201901/20190102825557.shtml>
- ▶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总体方案》的通知（银发[2018]345号）  
[www.pbc.gov.cn/zhengwugongkai/127924/128038/128109/3743022/index.html](http://www.pbc.gov.cn/zhengwugongkai/127924/128038/128109/3743022/index.html)
- ▶ 关于发布2018年（第25批）新认定及全部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19]36号）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901/t20190111\\_925503.html](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901/t20190111_925503.html)
- ▶ 关于《关于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http://samr.saic.gov.cn/qg/201901/t20190114\\_280278.html](http://samr.saic.gov.cn/qg/201901/t20190114_280278.html)
- ▶ 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29号）  
[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9-01/14/content\\_5357723.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9-01/14/content_5357723.htm)
- ▶ 关于印发《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应用清单（2018版）》的通知（国能综通资质[2018]196号）  
[http://www.gov.cn/xinwen/2019-01/16/content\\_5358359.htm](http://www.gov.cn/xinwen/2019-01/16/content_5358359.htm)
- ▶ 关于利比里亚共和国籍的应税船舶适用船舶吨税优惠税率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9]17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2167840/index.html>



##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 各地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 魏伟邦（北京）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 ▶ 田晓东（天津）  
+86 22 5819 3520  
fisher.tian@cn.ey.com
- ▶ 闫晓光（大连/沈阳）  
+86 10 5815 3226  
samuel.yan@cn.ey.com
- ▶ 王晨（青岛）  
+86 10 5815 3809  
lucy-c.wang@cn.ey.com
- ▶ 苏学敏（西安）  
+86 10 5815 3380  
joanne.su@cn.ey.com
- ▶ 谭绮（上海）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 ▶ 诸斌（武汉）  
+86 21 2228 2860  
raymond.zhu@cn.ey.com
- ▶ 夏燕（苏州）  
+86 21 2228 2886  
audrie.xia@cn.ey.com
- ▶ 陈建平（南京）  
+86 21 2228 2385  
andrew-jp.chen@cn.ey.com
- ▶ 夏俊（杭州）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 ▶ 史川（成都）  
+86 21 2228 4306  
chuan.shi@cn.ey.com
- ▶ 袁泰良（深圳）  
+86 755 2502 8280  
clement.yuen@cn.ey.com
- ▶ 陈建荣（广州/长沙）  
+86 20 2881 2878  
rio.chan@cn.ey.com
- ▶ 李雁（厦门）  
+86 755 2238 5600  
jean-n.li@cn.ey.com
- ▶ 陈子恒（香港）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 ▶ 刘惠雯（台北）  
+886 2275 78888  
heidil.liu@tw.ey.com

### 各税务专业服务团队主管合伙人

- ▶ 蔡伟年（国际税务咨询服务）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 ▶ 温志光（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 ▶ 梁因乐（间接税）  
+86 10 5815 3808  
kenneth.leung@cn.ey.com
- ▶ 邱辉（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 ▶ 黎颂喜（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 ▶ 吕晨（财务交易税务咨询服务）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 ▶ 闫晓光（全球合规申报）  
+86 10 5815 3226  
samuel.yan@cn.ey.com

### 各行业税务专业服务团队主管合伙人

- ▶ 李婕（金融服务）  
+86 10 5815 3890  
catherine.li@cn.ey.com
- ▶ 兰东武（能源与资源业）  
+86 10 5815 3389  
alan.lan@cn.ey.com
- ▶ 魏伟邦（科技、媒体和电信业）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 ▶ 谭绮（生命科学）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 ▶ 陈伟权（房地产业）  
+86 10 5815 2816  
gary.chan@cn.ey.com
- ▶ 夏燕（消费品）  
+86 21 2228 2886  
audrie.xia@cn.ey.com
- ▶ 唐荣基（汽车与交通业）  
+86 21 2228 6888  
walter.tong@cn.ey.com
- ▶ 诸斌（政府和公营机构）  
+86 21 2228 2860  
raymond.zhu@cn.ey.com

###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 陈翰麟  
+86 10 5815 3397  
henry.chan@cn.ey.com

###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 ▶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 关于安永

安永是全球领先的审计、税务、交易和咨询服务机构之一。我们的深刻洞察和优质服务有助全球各地资本市场和经济体建立信任和信心。我们致力培养杰出领导人才，通过团队协作落实我们对所有利益相关方的坚定承诺。因此，我们在为员工、客户及社会各界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的过程中担当重要角色。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也可指其一家或以上的成员机构，各成员机构都是独立的法人实体。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英国一家担保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www.ey.com](http://www.ey.com)。

© 2019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07854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www.ey.com/china](http://www.ey.com/china)

##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